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7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延安市人民政府构建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实现进一步资源共享和互融互通,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拟与延安市人民政府进行多种模式的深化合作。目前,延安市人民政府旗下投资平台延安市鼎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与新沂必康全体股东新沂建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徐州宗昆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徐州世宗置业有限公司、徐州运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就超过50%的新沂必康股权转让事宜展开磋商。新沂必康持有公司37.9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超过50%的股权转让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必康股份,证券代码:002411)自2018年9月25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9月25日、10月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62、2018-164),2018年10月16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71)。

停牌期间,交易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相关工作,并建立了常态化的工作沟通机制,目前交易各方正就具体交易方案进行磋商,并就下一步工作安排进行相应的计划和部署。相关方拟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公司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因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国有企业,根据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需要在尽职调查完成后履行程序。由于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国资审批流程较多,耗时较长,交易最终是否能够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必康股份,证券代码:002411)自2018年10月23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8082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9月17日,公司公告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6),详见2018年9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50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75%,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0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10月2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356,3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08%,最高成交价为35.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4.7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2,835,349.46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持续推进本次回购,并将根据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96 证券简称:安记食品 公告编号:2018-054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补充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肖芳先生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补充质押部分股份的具体情况

林肖芳先生分别于2017年7月13日、2018年7月20日,2018年10月15日,将其持有的公司1156.4万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300万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385万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期限分别为自2017年7月13日至2019年7月12日、自2018年7月20日至2019年7月12日、自2018年10月15日至2019年7月12日。

2018年10月19日,林肖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260万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作对上述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股份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0月19日,质押期限自2018年10月19日至2019年7月12日。本次补充质押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5%,本次补充股份质押手续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林肖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90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本次股份质押后,林肖芳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为5261.4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8%,占公司总股本的31.32%。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质押目的

林肖芳先生本次补充质押部分股份是对其前次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林肖芳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本次质押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若公司股价波动引起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特此公告。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8-14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注销审批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激励对象任飞、张根长、吴湘宁三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将激励对象任飞、张根长、吴湘宁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1)。

二、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251787)。公司对上述已获授但未解锁的85,000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过户手续。2018年10月19日,上述尚未解锁的85,000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将于2018年10月23日予以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6,065,000股变更为425,980,000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公司已于2018年5月29日完成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罗光辉的25,000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相应工商减资程序,连同本次回购注销的减资程序,公司完成前述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26,090,000元变更为425,980,000元。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	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0,072,122	61.0405	-85,000	259,987,122	61.032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992,878	38.9595	0	165,992,878	38.9673
合计	426,065,000	100	-85,000	425,980,000	100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关于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8年10月19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即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分级;场内代码502030,包括场外份额、场内份额)、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场内代码502031)和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场内代码502032)实施了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8年10月19日,场外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份额、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A类份额、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B类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加总后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按各个场内份额持有人的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

折算前后场外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份额、场内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份额、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A类份额、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B类份额的份额余额,以及折算前后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下表所示:

基金代码	份额名称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折算前份额数量(份)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数量(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502030	场外高铁分级	0.637	24,046,948.47	0.636532	15,306,643.96	1.000
502030	场内高铁分级	0.637	373,124	0.636532	237,506.00	1.000
502031	高铁A	1.011	2,933,898	0.262241	769,389.00	1.000
502032	高铁B	0.263	2,933,898	0.262241	769,389.00	1.000

注: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A类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场内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8年10月23日起,本基金恢复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A类份额、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B类份额将于2018年10月23日开市后复牌。

2018年10月23日复牌首日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A类份额、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B类份额的即时行情的前收盘价为2018年10月22日的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A类份额、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结果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元和1.070元。2018年10月23日,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A类份额、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B类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要提示

1、由于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A类份额、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B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A类份额、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B类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3、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A类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A类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A类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A类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份额的情况,因此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A类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4、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A类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份额分拆为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A类份额和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B类份额。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份额、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A类份额、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7、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3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 A 类份额、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B 类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8年10月19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即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分级;场内代码502030,包括场外份额、场内份额)、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场内代码502031)和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场内代码502032)实施了不定期份额折算。

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详见2018年10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hfund.com)上的《关于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2018年10月23日复牌首日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A类份额、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B类份额的即时行情的前收盘价为2018年10月22日的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A类份额、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结果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元和1.070元。2018年10月23日,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 A 类份额、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 B 类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8-67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25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如下:

1、审议公司《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上述审议议案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审议公司《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审议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于股权登记日下午股票交易收市时持有“吉林化纤”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

2018年10月25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

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

(2)联系电话:0432-63502452,0432-63502331;

(3)公司传真:0432-63502329;

(4)邮政编码:132011

(5)联 系 人:徐建国、徐鹏;

(6)提示事项: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0”;投票简称为“吉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者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6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下列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审议公司《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00	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审议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最低转换申请份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0月24日起,将本公司旗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所有基金(详见对应基金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最低转换申请份额由10份调整为0.01份。原转换最低申请份额已为0.01份的基金将不再做调整。

基金各代销机构设置的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份额,但可以等于或高于该最低份额。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须遵循代销机构所设定的转换相关限制,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3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渠道将从2018年10月24日起,对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以下开放式基金产品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一、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97)

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69)

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02)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基金代码:100072,100073)

富国绝对收益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41)

富国睿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2908)

富国祥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基金代码:000516,000517)

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基金代码:002898,002899)

富国嘉利稳健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460)

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基金代码:005256,005257)

富国金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基金代码:005129,005130)

富国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383)

富国成长优选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49)

二、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适用范围

开通上述基金至富国旗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所有基金 (详见对应基金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转换业务。

注:本次开通转换的基金互相之间同时开通转换业务。

三、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渠道

个人客户可转换的渠道:电子渠道(网上交易、富钱包APP以及手机WAP页面)

机构客户可转换的渠道:直销柜台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且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针对本公司旗下富国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代码:000029)、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代码:100058)、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100051)、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100026)、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0513)、富国臻选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5732)、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100032)、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100050)(以下简称“以上基金”)开通如下业务:

一、开户业务和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自2018年10月23日起,以上基金新增腾安基金为代销机构。即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开户业务以及以上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

二、开通定投业务

自2018年10月23日起(具体截止日期以腾安基金公告为准),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以上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以腾安基金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申购、定投费率优惠业务

自2018年10月23日起(具体截止日期以腾安基金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以上基金,其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实行最低为1折的优惠,具体申购费率优惠详情以腾安基金公告为准。以上基金原申购费率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腾安基金办理以上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含定投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腾安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腾安基金的有关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

公司网站:www.tenganxinxi.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以上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富国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18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国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富国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17年岁末及2018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17年底及2018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18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交易类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本基金在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018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日期
	2018年12月24日
	2018年12月25日
	2018年12月26日

注: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至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2018年12月31日(星期一)是否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交易类业务,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19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由本公司另行公告。

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6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365,0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411%。

2、本次解禁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4号)核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672号)同意,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9,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2,000万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8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人民币(含税),合计3,000万元人民币,同时以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4,8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800万股。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5月28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2,000万股增加至16,800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6,800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600万股(包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37,365,0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如下: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佛山泰银富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银富时”)、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九派”)、仙桃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桃九派”)、广州市照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照景投资”)、广州市舜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舜瑚投资”)、关福如、陈中华、李海静、侯丽琳、温昌发、刘福成、林坤华、金鑫、陶艳、林武宣、蒋鹏、周雅璐、贾为、吴韶、周雅兰承诺: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②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何思远、石正金、李浩成、马银良、周雅蔓、罗鸿桥、孙仲华、吴勋宜承诺: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②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原董事李军、原监事陈剑华承诺: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②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泰银富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在泰银富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